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阿達買進並持有甲公司股票已有多年，可惜近幾年因整體環境景氣不佳及轉型失利，公司營收狀況日漸衰退，去年更因轉投資錯誤以致於財務報告出現鉅額虧損，經媒體報導披露，發現甲公司董監事在公司發生嚴重虧損狀況下，卻仍舊領取相當高額的酬金，與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相比，</p>	<p>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內容包含三種：一為「報酬」，也就是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所應得的酬金（類似於「薪資」），為董監事一般固定支領項目，與公司年度盈虧無關；二為「業務執行費用」，指董監事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支出的費用，諸如：車馬費、業務交際費等；三為「酬勞」，屬於公司盈餘分配項目，必須公司年度有盈餘才能獲得分配，由公司每年依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盈餘分派議案」發放給董監事的額外獎勵。</p> <p>主管機關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事酬金，並有效節制不合理董監酬金之支領，要求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記載最近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董監事酬金相關資訊」（查詢位置：「公司治理」項目下的「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詳細揭露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總額、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百分比、平均每位董監酬金等資訊。另外，針對有「年度稅後虧損」及「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嚴重衰退」情形公司，也特別公布「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金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前者內容包括稅後虧損數額、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平均酬金之增減</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似顯不相當及合理。阿達想要知道甲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是否真的偏高？若遇有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數額不合理，應如何維護其股東權益？</p>	<p>數額，後者則含有稅後損益之衰退金額及比率、平均每位董監酬金之增加數額及比率，加強揭露「稅後損益」衰退較多而董監酬金增加幅度較大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並請公司提出「稅後損益與董事（監察人）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p> <p>此外，投資人保護中心為維護股東權益，每年亦會針對上開報表所列之上市（櫃）公司進行檢視，並就其平均每位董監酬金支領異常或有嚴重偏離同業平均值者，以股東身分發函請公司提出具體說明，以及追蹤改善情形。</p> <p>故阿達及一般投資人均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得「董監酬金」相關資訊內容，並藉以觀察及評估該公司董監事歷年來所領取的數額、當年度酬金數額是否有較同業偏高，以及有無其他顯不合理情形。阿達如認公司有董監事酬金發放不合理的情形，除可出席該公司股東會參與討論提出意見外，也可審慎評估考量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或轉換投資標的。</p>
<p>二、小紀從事補教工作數年，已小有積蓄，最近為了增加其他業外收入開始積極投入股票市場，並以部分自有資金進行短線進出，賺取價差獲利，數個月下來也有不錯的收穫。近日，他經過住家附近幾家證券公司，發現每家券</p>	<p>我國證券市場現行撮合方式是「集合競價」，以每 5 秒撮合一次的頻率進行，並以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委託價作為成交價，一次撮合只有一種成交價格，而投資人僅能以「限價 - 當日有效（ROD）」單進行委託。另外，目前坊間俗稱的「市價單」，以漲停價買進、跌停價賣出的委託，其實實際上仍然是一種「限價委託」。109 年 3 月 23 日「逐筆交易」實行後，除「開盤（8:30~9:00）」、「收盤（13:25~13:30）」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期間」特定時段外，其餘盤中時間均採以「逐筆交易」，委託隨到隨撮，並依已出價之對手方價格依序成交，一筆委託可能於瞬間產生多個成交價格，而投資人可從委託「價格」（限價 / 市價）及「有效期別」（當日有效 ROD /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IOC /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FOK）兩大類別選項（共計可組合出 6 種委託單）中，自由選擇符合操作需求的委託單種類下單。</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商都在放送「逐筆交易」宣傳資訊，提醒投資人注意證券市場 109 年 3 月 23 日即將正式實施「逐筆交易」，想知道新制實行後，日後買賣股票要注意什麼？對現行下單方式有何改變及影響？</p>	<p>針對新增的委託種類（市價 ROD、市價 IOC、市價 FOK、限價 IOC、限價 FOK），仍有以下幾點須多加留意：</p> <p>一、適用時間：均僅適用於逐筆交易時段。</p> <p>二、新增委託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格」類別：「限價」為投資人「必須」指定價格；「市價」則「不必」指定價格，得在該有價證券當日漲跌幅度內成交。 2. 「有效期間」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有效 ROD：委託後未能一次成交也不取消，會留至收盤，隔日須重下。 (2)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IOC：未成交部分自動取消，殘餘委託不會留存於委託簿。例如：委託 5 張，這盤僅能成交 2 張，則 2 張成交，剩餘 3 張自動取消。 (3)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FOK：數量未能全部成交整筆自動取消，委託不會留存委託簿。例如：委託 5 張，這盤僅能成交 2 張，則 5 張全數均取消不成交。 <p>三、市價委託使用限制：就「平盤以下不得融券或借券賣出的證券、新股上市首五日及無漲跌幅限制的有價證券、遭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列為處置及變更交易方式的有價證券」，均限制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另投資人如於進行市價委託後，盤中遇有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或收盤等集合競價時段，則留存在委託簿的市價委託將由證交所、櫃買中心自動刪除，並回報證券商。</p> <p>另外，在現行「集合競價」的撮合方式下，投資人以「限價 ROD」下單，如欲調整委託價格，必須先取消委託後再重新下單，而逐筆交易實施後，投資人則可直接使用委託改價功</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能，就原限價委託進行價格調整及改價，而原委託時間則同時配合調整為改價後時間，此將有效節省投資人下單操作步驟，增加委託買賣的便利性，並降低資訊量。</p> <p>「逐筆交易」實施後，對於長期投資的投資人而言，其仍可比照現行以「限價 - 當日有效」進行委託，至於策略型投資人則可視操作需求選擇；另外，在使用「市價 - 當日有效」委託的投資人務必隨時留意價格變化，倘若對成交價格有一定的想法（如超過多少不買或低於多少不賣），建議仍應使用限價委託為宜，以免最終成交價格不符期待。</p> <p>為使投資人瞭解「逐筆交易」新制，證券相關單位均已陸續展開相關宣導作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建置「逐筆交易擬真平台」，投資人可利用擬真平台進行模擬交易操作。</p>

台股市場「逐筆交易」新制將上路，下單委託種類變多樣，為維護自身權益，投資人可利用「逐筆交易擬真平台」預先體驗並進行模擬交易操作！